

「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執行住宅法第六條規定之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評鑑社會住宅等事項，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下稱本會)。因關於住宅議題及重大居住議題本府另設有「居住正義小組」之非正式組織定期討論相關政策，考量住宅議題之重要性及府內分工，特將副主任委員由一人調整為二人，並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幕僚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以利綜整協調，爰修正本會委員組成及會議主席之代理順序，乃提出本次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人調整為二人，並明定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本府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幕僚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並據此調整委員人數為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另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將各款次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副主任委員調整為二人，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順位。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〇四三一六號令發布。